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優秀及清寒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28日第26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7月19日
文學院(100)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 為培育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國際觀，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，並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，特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凡本院學生，透過校、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與外國大學簽約而獲選為交換學生者均得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：依本院公告辦理。
- 四、 獎助名額：
 - (一)本獎學金名額每年以20名為限。
 - (二)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核發獎學金，但以全部名額之半數為限；其餘名額依院方審核委員會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。
- 五、 獎學金金額：
 - (一)申請交換一學期者，每名按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總額最多柒萬伍仟元整。
 - (二)申請交換一學年者，每名按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總額最多拾伍萬元整。
 - (三)以上金額，審核委員會得依區域作上下20%之調整。
- 六、 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獎學金或其他國內外獎學金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七、 獲獎學生應協助交換學生計畫之宣傳事宜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協助交換學生計畫相關課程之執行(例如擔任TA)。
- 八、 獲獎學生如中途終止交換計畫者，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中止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